

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投 93 隆華橋改建工程，執行進度延宕，影響信義鄉神木村及同富村交通運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通車啟用，提供居民安全出入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辦理「信義鄉投 93 隆華橋改建工程」(下稱隆華橋改建工程)，執行進度延宕，影響信義鄉神木村及同富村交通運輸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通車啟用，提供居民安全出入環境。

南投縣政府為復建 106 年 6 月 3 日豪雨沖垮之信義鄉隆華橋引道與臨路民宅地基遭掏空或沖毀，辦理隆華橋改建工程，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於 106 年 8 月 4 日核定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 億 2,749 萬餘元。南投縣審計室於 108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時，未確實依工程會(106 年 11 月 15 日)審議意見，對橋址存有安全疑慮部分提出具體可行復建方案，嗣經退回修正，107 年 7 月 13 日始獲工程會函復審議通過，延宕工程期程 5 個月餘。另該府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，經該局審查後要求須重新套繪和社溪 107 年水道治理計畫線等因素，該府辦理變更設計並重新申請後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始取得許可，肇致工程雖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發包，惟迨至 108 年 4 月 4 日始開工，延宕開工期程 4 個月餘，無法依預定期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，經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

南投縣信義鄉投 93 隆華橋
(南投縣政府提供)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南投縣政府已檢討相關審查程序的時程管控，及與府外單位的縱、橫向聯繫溝通，並督促施工廠商加速施工作業，隆華橋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通車啟用，有助信義鄉同富村與神木村居民的農產運輸與通勤安全，發揮建設效益。